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25374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qr814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20122310068051Q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洪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新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新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BXG2A03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明	2016035220352015220921000032	BH000280	宋艳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明	全部内容	BH000280	宋艳明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综合意见		
1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核准项目建设地点，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复核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与项目距离。	已完善 P6、7； 已核准并完善 P10、11； 已复核 P21、22
2	复核粮食烘干量，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物料平衡。	已复核 P14、16
3	复核热风炉大气污染源强及污染物排放量，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源强核算内容；完善氮氧化物达标排放可靠性分析；结合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复核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已复核并细化 P26-28； 已完善 P31； 已复核 P31、28
4	完善粮食装卸、输送及烘干过程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细化抑尘网设置情况并补充其除尘机理。	已完善 P25、26； 已细化 P25； 已细化 P31、32
5	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及项目应执行的噪声排放标准。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 P22； 已复核 P32、33、34； 已细化 P34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锅炉灰渣储存情况。	已复核并细化 P35、36
7	充实厂区硬化措施，明确危废间建设位置，细化危废间防渗措施。	P36
8	复核环保投资及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已复核 P41、29、34 已规范附图附件
9	其他专家的合理化意见一并修改。	已修改
张艳个人意见		
1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核准项目建设地点，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复核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与项目距离。	已完善 P6、7； 已核准并完善 P10、11； 已复核 P21、22
2	复核粮食烘干量，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物料平衡。	已复核 P14、16
3	复核热风炉大气污染源强及污染物排放量，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源强核算内容。	已复核并细化 P26-28
4	完善粮食装卸、输送及烘干过程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细化抑尘网设置情况并补充其除尘机理。	已完善 P25、26； 已细化 P25； 已细化 P31、32
5	复核区域声巧能区类别及项目应执行的噪声排放标准。夏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 P22； 已复核 P32、33、34； 已细化 P34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锅炉灰渣储存情况；明确危废间建设位置，细化危废间防渗措施。	P35、36
7	复核环保投资及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已复核 P41、29、34 已规范附图附件

马广庆个人意见		
1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生物质热风炉是否允许。复核环境保护目标及距离。	已完善 P4； 已复核 P21、22
2	核准项目建设地点(农安县农安镇拉拉屯村 6 组?农安镇农伏路北一巷(原植物油厂院内)28 号)，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项目与鸿运肥料有限公司是否相容。	已核准 P10； 已完善 P11
3	核准烘干量，1 万吨?2 万吨?烘干塔、热风炉与烘干量匹配性。	已核准 P13、17
4	核准生物质燃料用量(偏大)。核准热风炉大气污染源强(依据复核后的燃料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应影响分析内容。完善氮氧化物达标排放(含速率)可靠性分析(速率按复核后烘干时数校核)，细化低氮燃烧措施。完善粮食装卸、输送及烘干过程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	已核准 P15； 已核准并完善 P26、28； 已完善 P28； 已细化 P31； 已完善 P25、26
5	复核回收粉尘由环卫部门处置合理性。	P35
6	细化噪声按 3 类声功能区及评价标准的理由，是否有声功能区划?是否属于工业区。复核噪声源(同时复核是室内还是室外声源)及预测结果(声源距离西侧厂界近)，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细化 P22； 已复核 P32、34； 已完善 P34
7	充实厂区硬化措施，明确危废间建设位置，细化危废间防渗措施。厂区及构筑物是否利用进行工业生产活动(原植物油厂)，是否有遗留环境问题。	已充实并明确及细化 P36； P18
8	复核环保投资及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已复核 P41、29、34； 已规范附图附件
王晓东个人意见		
1	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及项目应执行的噪声排放标准。	P22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项目是否设置粮食晾晒场所，若涉及，应补充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已细化并核准 P13、14； 已复核 P14、15； 已明确 P13； 已复核 P16
3	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产生浓度过高)，细化源强核算内容；结合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不是末端处理技术)，复核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抑尘网设置情况，补充其除尘机理。	已复核并细化 P26-28； 已复核 P31、28； 已细化并补充 P25、32
4	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2、33、34
5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锅炉灰渣储存情况。	P35-36
6	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如原料机油等，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已核准并完善 P3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10-220122-04-01-3101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新影	联系方式	15904491199
建设地点	农安县农安镇农伏路北一巷（原植物油厂院内）2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5°8′43.608″，纬度 44°25′48.18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其成分不含汞及其化合物，详见附件，燃料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行业属于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根据《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牧渔”中第 8 条“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		

与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生产使用 1 台 8t/h 生物质热风炉，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炉排类型为链条炉排，不属于固定炉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三类淘汰类 中（七）机械“67、燃煤热风炉”，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的符合性如下：

（1）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农安县城镇开发边界，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2220002，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2）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农伏路北一巷（原植物油厂院内）2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资源利用上限

①水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不会对区域水资源产生影响。

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农伏路北一巷（原植物油厂院内）2

8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不会超出区域土地资源上限。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文件，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详见下表。

表 1-1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管控要求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制度。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烘干塔用热采用燃生物质热风炉。	符合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在建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排污许可填报工作。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主要成分为秸秆，实现了持续推进秸秆能源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资源利用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项目生产用热采用 8t/h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 8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符合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符合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符合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不涉及	符合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	不涉及	符合

		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与农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表 1-3　农安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012220002	农安县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	符合，本项目粮食烘干过程

			发效率	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使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采用高效处理措施处理热风炉烟气。

3、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

根据吉政办发[2021]10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如下：

（1）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采用 8t/h 生物质热风炉进行烘干，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周边无排水管网，废水全部收集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抽外运堆肥处理，不存在“散、乱、污”现象。

（3）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长府办发〔2022〕26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长府办发〔2022〕26号）：深化燃煤锅炉整治。市区及县（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现有燃煤锅炉应优先采取集中供热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新建燃煤锅炉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加快推进落实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基本淘汰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

本项目生产使用1台8t/h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满足长府办发〔2022〕26 号要求。

5、《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4〕8号）符合性

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4〕8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重点工作任务		符合性分析
（一）	优化产业结构，全链条促进产业绿色转型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	符合，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一低”项

		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目。
	2	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城市产业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异地转移。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搬迁、改造，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	符合，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烘干粮食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热风炉烟气，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二）	优化能源结构，全领域高效发展清洁能源	
	3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把环境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支撑电源项目建设，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符合，本项目粮食烘干过程使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
	4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 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推进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持续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_{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项目生产用热采用 8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冬季生活取暖采用电采暖。
	5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炉窑以电代煤，持续开展“三侧发力”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有力有效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开展水泥熟料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生物质、天然气等燃料替代煤燃料。	符合，本项目采用 8t/h 热风炉用于粮食烘干，燃料为生物质。
	6	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建设。已列入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的地区，按照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鼓励其他城市积极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推广秸秆打捆直燃集中供暖等适合农村的清洁取暖技术，逐步在全省推开。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防止散煤复烧。	符合，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
	（三）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全要素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7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规范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管理。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	符合，厂区地面均已硬化
	（四）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全流程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8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

	排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 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 SO_2、颗粒物、NOx 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9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排查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逐步将氨逃逸列入监测范围，加强重点单位在线监测建设。	符合，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单位。
（五）	加强机制建设，全地域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0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开。已达标城市按照达标管理模式，巩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11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鼓励自主提升绩效等级。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管理，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覆盖所有涉气企业。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选址于农安县农安镇农伏路北一巷（原植物油厂院内）28 号，选址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土地手续合法合规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农伏路北一巷（原植物油厂院内）28 号，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项目落实房屋安全鉴定、消防改造、废气除尘、降噪等措施后，选址基本合理，符合农安县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符合政策及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本项目符合吉林省、长春市总体准入及管控要求。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农安县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单元编号：ZH22012220002，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企业，不涉及农业污染，符合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 （3）选址符合行业规范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本项目所处地区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工业炉窑中的重点行业，企业选址不在园区，与新建工业炉窑企业原则上进园区不违背。同时，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粮食烘干项目的环评审批问题》中明确表示：粮食烘干塔不应属于工业类，不一定要入园区。 从宏观地理位置来看，该区域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故符合行业规范。 （4）周边环境影响可控 本项目厂界东侧为鸿运肥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冠通驾校，西侧为空场地，北侧为乾溢农业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为厂界南侧 334m 处居民。 长春市鸿运肥料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厂界东侧，分属独立厂区；本项目热风炉室及烘干塔位于厂界内西侧，粮食库房、风干仓等建筑物密闭，合理布局，在该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二者环境可相容。 本项目热风炉采取重力沉降+布袋除尘措施，热风炉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另外烘干塔排潮口处安装抑尘网，燃料、炉渣及除尘灰袋装贮存于热风炉室内，筛分机封闭，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等措施，厂界粉尘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址在土地合法性、政策符合性、行业规范及环境影响可控性等方面均满足要求，选址合理。

7、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关于本项目烘干设备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性分析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情节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符合：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达标后通过 20m 高烟囱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及使用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类别中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符合：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生产采用 1 台 8t/h 生物质热风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符合：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 SO_2、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NO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符合：本项目物料输送等环节均采用密封等封闭措施；本项目燃料和灰渣均袋装临时存放于热风炉间内，外运作肥料或土壤改良剂，满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注册成立于2009年12月，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农伏路北一巷（原植物油厂院内）28号，本项目厂区内现有库房等构筑物主要进行粮食收购仓储活动，无生产性活动，该经营活动无需办理环保手续，本项目新建热风炉室、风干仓、烘干塔等进行年烘干玉米2万吨项目。厂区占地面积23500m²，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2万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版）》（生态环境部 2020年第 16号令），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热力生产和供 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厂界东侧为鸿运肥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冠通驾校，西侧为空场地，北侧为乾溢农业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为厂界南侧334m 处居民。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农伏路北一巷（原植物油厂院内）2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共计为23500m²，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干玉米，企业向当地的农户收购玉米2万吨（收购的玉米中，玉米的含水率约为25%），对其进行烘干，企业新建1台500t/d烘干塔、1台8t/h热风炉及其配套粮食烘干设施，年仓储1万吨干玉米，暂存于风干仓及库房中，不设置粮食晾晒场所，在风干仓内贮存晾晒，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新建1座日处理能力为500t/d的烘干塔	新建
	热风炉室	内置1台8t/h生物质热风炉，建筑面积100 ㎡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1	建筑面积4590m²，用于暂存干粮	利旧
	库房2	建筑面积3880m²，用于暂存干粮	利旧
	平房仓	建筑面积3357.53m²，用于暂存生物质颗粒及炉渣	新建
	风干仓	6座，长14m，宽2m，用于暂存干粮	新建
	原粮仓	用于贮存湿粮，规格：直径13m，高度9m，最大容量1000t	新建
	危废间	建筑面积为10m²，用于贮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位于设备房内	新建
辅助工程	化验室	用于检测出场玉米的含水率，位于设备房内	新建
	设备房	建筑面积108m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取自区域自来水管网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还田	依托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 1 台 8t/h 生物质热风炉提供、冬季生活用热采电供暖	/
	供电	依托当地农电所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还田	依托
	废气	热风炉烟气通过气经低氮燃烧器+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1）； 无组织：封闭式筛分机；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烘干塔排潮口设抑尘网；炉渣、除尘灰、燃料袋装收集，封闭存储等措施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密封罩、隔声罩隔声，设置基础减振设施，利用热风炉房隔音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玉米杂质外送周边村屯养殖散户用作畜禽饲料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回收粉尘外送用作农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依托工程	燃料贮存区	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袋装贮存，位于平房仓内，面积 10m^2，地面采取一般水泥硬化措施。	依托平房仓
	炉渣贮存区	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袋装贮存，位于平房仓内，面积 10m^2，地面采取一般水泥硬化措施。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玉米烘干量为 20000t/a，烘干后的产品玉米主要采用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中 2 等玉米标准（即容重≥685g/L，不完善粒含量≤6.0%）。结合本项目物料平衡以及烘干前后玉米含水率，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烘干量（t/a）	产品产能	产品方案	备注
玉米	20000	17404.66t/a	2 等：容重≥690g/L 不完善粒量≤6.0%	含水率由 25%烘干至 14%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使用原粮玉米来源为当地的农户收购，受当地气候和玉米收割时间影响，本项目原粮玉米的含水率存在一定的浮动，最大含水率为 25%。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原粮（玉米）	20000t/a	外购
2	生物质颗粒	1500t/a	外购，暂存于平仓房内

表 2-4　生物质成分一览表

项目	符号	单位	含量
全水分	Mt	%	9.61
空干基水分	Mad	%	0.56
收到基灰分	Aar	%	12.36
空干基灰分	Aad	%	13.60

收到基挥发分	Var	%	60.56
空干基挥发分	Vad	%	66.6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77.61
空干基固定碳	Fcad	%	19.22
收到基全硫	St , ar	%	0.05
空气干燥基硫分	St , ad	%	0.06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 , d	Kcal/kg	4353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 ar	Kcal/kg	3659

注：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
①生物质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3659Kcal，1kcal=4.184kJ，1MJ=1000kJ，转换为 kJ 为 3659kcal×4.184kJ/kcal=15309.256kJ≈15.31MJ

3.1 燃料量

①烘干玉米的能量需求：烘干玉米时，主要能耗用于蒸发水分。玉米初始含水率取 25%，目标含水率取 14%，进料总量 G_1=20000t，初始水分 W_1=25%，成品水分 W_2=14%，则干物质量（烘干不变）$G_{干}$=20000*（1-0.25）=15000t，烘干后玉米总重量，$G_2=G_{干}/（1-W_2）$=15000/（1-0.14）≈17441.86t（属于理论计算，未包含固体损耗等），蒸发去除水分△W=20000-17441.86=2558.14t。

②蒸发水分所需的能量：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耗能》（粮食加工/2005 年第 2 期 郝立群，白岩，董梅）可知，玉米干燥单位耗热量其平均值为 7630kJ/kg 水，则烘干 2 万 t 玉米需要热量为 19518608200kJ。

③生物质的热值：本项目生物质低位发热量为 15.31MJ/kg，则其热值为：15.31MJ/kg×1000kJ/MJ=15310kJ/kg。

④热效率：烘干设备的热效率取 85%，则实际可用的热值为：15310kJ/kg×0.85=13013.5kJ/kg。

⑤燃料消耗量计算：烘干 2 万 t 玉米所需的能量为 19518608200kJ，而每千克生物质实际提供的能量为 13013.5kJ/kg。因此，烘干 2 万 t 玉米所需的生物质量为：19518608200kJ÷13013.5kJ/kg=1499873.839kg。

⑥结论：本项目烘干 2 万 t 玉米，需消耗生物质燃料 1499.873t，考虑到生产中不可预见因素，故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年保守需求量为 1500 吨。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生物质热风炉	8t/h	1	新建

2	烘干塔	500t/d	1	新建
3	热风机	45kw 左旋	1	新建
4	热风机	37kw 左旋	1	新建
5	热风机	30kw 左旋	1	新建
6	提升机		3	新建
7	初清筛		1	新建
8	布袋除尘器		1	新建
9	鼓风机		1	新建
10	引风机		1	新建
11	输送机		1	新建

7.物料平衡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工艺设备进料（t/a）			产出量（t/a）				
			产品		损耗		
项目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损失途径	名称	数量
生产原料	湿玉米	20000	干玉米	17404.66	气体	粉尘	0.72
						水蒸气	2558.14
					固体	玉米杂质	30
						回收粉尘	6.48
总计		20000	小计	17404.66	小计	2595.34	
			总计	20000			

注：产品数量计算属于理论计算，包含了固体等损耗。

8.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烘干过程不用水，无生产用水，无化验废水，企业生活用水取自区域自来水管网。

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职工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参照《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居民生活》（DB22/T389.4-2025），职工生活用水标准按 0.06m^3/d·人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9m^3/d（108m^3/a）。

（2）排水

本项目无冲洗地面废水，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d（86.4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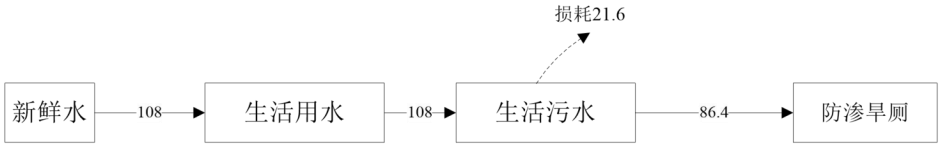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农电所统一供给。

（4）供热

本项目生产供热由 1 台 8t/h 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生活取暖采用电采暖。

9.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为 15 人，年工作 120 天，未生产时每天工作 8h，其中烘干期为 40d（满负荷运行），烘干塔每天工作 24h，年运行 960h。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依托现有库房 1、库房 2，本次新建 1 座 500t/d 烘干塔，新建建筑面积为 100m^2 的热风炉室，均位于厂区内西侧，风干仓位于厂区北侧，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址的自然条件和工程的生产性质，在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设计规范的前提下，满足生产工艺流程，满足安全、卫生、经济及环境保护等为原则，充分利用地形及现状，节约用地，并考虑到发展的可能性，合理进行本项目的平面布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配置日处理能力 500t 烘干塔 1 座、8t/h 生物质热风炉 1 台，烘干塔 24h 连续运行，年烘干玉米 20000t，烘干塔日烘干玉米 500t，完成 2 万吨烘干任务理论运行天数 40 天，玉米由 25%含水率烘干至 14%，烘干塔满负荷运行时，热风炉每日理论满负荷运行时长约 22.3h，8t/h 热风炉供热能力可满足烘干塔最大热负荷需求，并留有调节余量，可根据粮情动态调节供热量，烘干塔与热风炉产能、供热能力匹配。

1、施工期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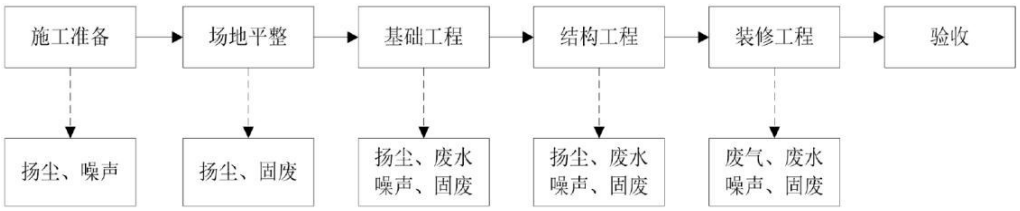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首先需要对场地清理，基础工程施工，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开挖、填土和夯实，主要建设热风炉室、烘干塔、原粮仓、风干仓等及场地硬化，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

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完成之后进行设备等安装施工。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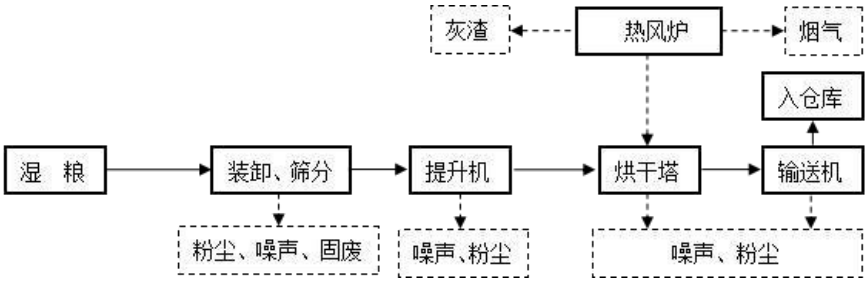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图

玉米由卡车运输进厂，卸料于厂区内，企业首先对收购玉米进行检验，主要检查玉米的霉变率和含水率，检测出霉变的玉米为杂质（固体废物）处理，通过密闭筛分，筛分出土、秸秆杂物、碎屑等杂质后，湿粮（玉米）经过塔前提升机连续下泄到密闭传送带输粮机上，由传送带输送机输送到提升机底部，由提升机将湿粮送入烘干塔上部，同时通过热风炉后加热窑加热的热气采用正压双管送风分别打入烘干塔上部和中部，入塔湿粮自上而下被热风加温烘干，在烘干塔最下部由鼓风机吹入的冷空气将高温玉米吹凉，此时烘干的玉米水份已达到标准水份，干玉米出塔并由卡车密闭运输送出至风干仓中或外卖，本项目厂内不设置独立晾晒场。

3、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物节点（工序）
废气	热风炉烟气	SO_2、NOx、烟尘	热风炉运行
	卸料、筛分废气	颗粒物	卸料、筛分
噪声	生产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运行
固废	生物质灰渣	/	热风炉运行
	布袋除尘灰	/	热风炉运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农伏路北一巷（原植物油厂院内）2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经现场勘查，该单位在厂区内主要进行粮食收购，现有 2 座库房，厂区地面均已硬化，无生产性活动，该经营活动无需办理环保手续。

本项目新建烘干塔及热风炉室、风干仓等，厂区内地面已完成基础硬化，厂区内运输道路较为宽阔，具备车辆运输条件。

本项目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无历史信访记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预评价

1.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农伏路北一巷（原植物油厂院内）28 号，属长春市，本次评价采用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60	83.0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7	30	116.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29	160	81.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0.9(mg/m³)	4(mg/m³)	23.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除 $PM_{2.5}$ 外，SO_2、NO_2、CO、臭氧、PM_{10}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1.2 评价范围内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热风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

本次环评引用《农安县新元粮油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监测时间：2025年12月5-7日）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项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580m处西五里屯，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时间距今3年内，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上述项目监测点位数据具有较高代表性。

（1）监测点位的布设

本项目共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布设目的
1#	厂区下风向 580m 处西五里屯	了解项目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

（2）监测项目：TSP、氮氧化物

（3）监测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7 日连续监测 3 天。

（4）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标准，氮氧化物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5）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数学表达式如下：

$$I_i=C_i/C_{0i}$$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指数；

C_i-第 i 种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C_{0i}-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3；

其中 $I_i \leq 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_i > 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6）评价结果与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日平均	300	116-122	40.6	--	达标
	NO_X	1 小时平均	250	9-15	6	--	达标
		日平均	100	11-12	12	--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的要求，故本次对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主要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5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各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2025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节选）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	IV
		杨家崴子	II	V	IV	IV	III	V	IV	IV	IV	III	III	III
		靠山大桥	III	IV	V	IV	IV	IV	V	V	IV	V	III	IV

由上表可知，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水体使用功能要求。

3、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开展声环境质量调查。

4、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土壤、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项目性质及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进行粮食烘干，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做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农伏路北一巷（原植物油厂院内）28 号，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厂界北侧居民	0	400	居民区	55 户	GB3095-2026	东北侧	400

厂界东南侧居民	420	81	居民区	8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	东南侧	437	
厂界东南侧居民	303	116	居民区	35 户		东南侧	336	
厂界南侧居民	0	334	居民区	50 户		南侧	334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噪声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农伏路北一巷（原植物油厂院内）28 号，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运行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

表 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	70	55	GB12523-2025
运营期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2.废气

（1）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烟囱高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要求，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 NOx 的排放标准，本项目热风炉 NOx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本项目热风炉烟囱高度为 20m，对应氮氧化物排放速率限值为 1.3kg/h）；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热风炉房门窗外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

表 3-7 热风炉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环境要素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热风炉烟气（有组织）	颗粒物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级	
	二氧化硫	850	
	氮氧化物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炉窑厂房门窗外	颗粒物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8 粉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防渗旱厕，不外排；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93t/a、SO_2：0.675t/a、NOx：1.07 t/a。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排污口为一般排污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烘干塔、热风炉室等构筑物建设工程以及设备安装工程。主要环境影响为烘干塔、热风炉室等构筑物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以及固体废物，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焊接烟尘。施工过程中降低人为噪声，设备轻拿轻放，减轻噪声污染；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排入防渗旱厕；施工期生活垃圾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外包装外售回收厂家，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企业不设置食堂，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86.4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氨氮等。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m^3/a）	污染物	COD	BOD_5	氨氮	SS
生活污水	86.4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30	180
		产生量（t/a）	0.022	0.013	0.003	0.016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外运做农家肥。企业依托现有防渗旱厕（$30m^3$），能够容纳本项目废水，经现场调研，现有防渗旱厕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性能满足相关防渗技术要求；粪便定期清掏，防渗设施完好，可作为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设施。

4.2.2 废气

1、无组织粉尘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规定，无组织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废气污染物源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产物系数。

（1）装卸粉尘

本项目农场内部粮食由卡车运输进入厂区，卸料于卸料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卡车卸料的产污系数为：0.

16kg/t·原料，本项目农场内部年产玉米总量约为20000t，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3.2t/a，通过采取卸粮、装车口设置缓冲流槽、导流挡板及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工作等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90%，故本项目卸料粉尘排放量约为0.32t/a。

（2）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粮于筛分区进行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5-1谷物仓储，过筛及清理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1kg/t·原料，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2t/a，采用封闭式筛分机，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筛分机外层的集尘箱收集后，从集尘箱下方杂质排口排出，并且定期清理收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量约为90%，故本项目过筛及清理粉尘排放量约为0.2t/a。

（3）烘干粉尘

本项目建成后，年烘干量20000吨，烘干塔烘干玉米过程会从潮口排放水蒸气，会有少量玉米杂质带出，主要污染物为TSP。

烘干粉尘的主要产污节点位于烘干塔，随着烘干塔运行工作，塔内热气流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和飞皮，随着热气流从排潮口排出时，粉尘和飞皮也会随之排出。

此环节产生粉尘的粮食是经过筛分之后的干净玉米，含尘量和杂质量较低，产生的粉尘较少。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乡村谷物仓库内容，干燥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取0.1kg/t（干燥料），本项目烘干粮食约20000t，故烘干粉尘产生量约2t/a，本次环评建议企业在对烘干塔排潮气口采用抑尘罩，产生的工艺粉尘经抑尘罩处理完成后随着潮气排出，抑尘罩处理效率按90%计算，则烘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2t/a，排放速率为0.07kg/h，到厂界外排放浓度小于1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输送粉尘

本项目运营后粮食在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一部分为粮食由货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一部分为粮食筛选后运输至提升机产生的运输粉

尘，一部分指的是粮食在输送机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由于粮食由货车运输时均采用苫布覆盖，且粮食含水率较高，筛选后由铲车运输，故该两种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小，只要企业在运输中加强规范操作，此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粮食输送方式为密闭输送带，故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几乎不会逸散至大气环境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5）生物质燃料、灰渣贮存粉尘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灰渣贮存于热风炉间内贮存，地面拟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期洒水降尘，转运环节采用苫布遮盖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在上料和转运过程中仍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烘干	颗粒物	0.69	2	0.07	0.2
装卸	颗粒物	1.11	3.2	0.11	0.32
筛分	颗粒物	0.69	2	0.07	0.2

2、热风炉烟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由于工业炉窑未发布产排污系数，故热风炉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计算公式：

①烟气量

烟气量计算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计算公式如下

$$Vgy=0.393Qnet,ar+0.8765$$

其中：Vgy：基准烟气量（Nm^3/kg）；

Qnet，ar 为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3659Kcal，1Kcal=0.004

184MJ，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3659×0.004184=15.31MJ。

经计算，Vgy 为 6.89Nm^3/kg，本项目生物质年使用量为 1500t/a，则本项目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为 1500×1000×6.89=1.03×10^7m^3/a。

②污染物排放量

a.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收到基灰分为 12.36%；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2，层燃炉取 15%，生物质燃料额外加 30%，故本次 df 取 45%；

η_c—综合除尘效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在 90%-99.9%之间，本项目除尘效率取 99%；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10%。

本项目烟尘产生量为：1500×12.36/100×45/100/（1-10/100）=92.7t/a；

烟尘排放量为 EA=48.53×(1-0.99)=0.93t/a。

b.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收到基硫分 St,ar 为 0.05%；

q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热风炉为层燃炉，10%；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

经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为：2×1500×0.05/100×（1-0.1）×0.5=0.67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E_{SO2}=0.675×（1-0）=0.675t/a。

c.氮氧化物（NOx）

氮氧化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即 1.02kg/t·原料。

经计算：本项目 NOx 产生量为：1500×1.02/1000=1.53t/a，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去除效率为 30%，则 NOx 排放量为 E_{NOx}=1.53×（1-30%）=1.07t/a。

经计算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结果见下表。

表 4-3　生物质热风炉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烟气量	1.03×10⁷m³/a			/	1.03×10⁷m³/a		
颗粒物	9000	96.56	92.7	处理效率为 99%的布袋除尘器	90	0.97	0.93
SO_2	65.53	0.7	0.675	低硫燃料	65.53	0.7	0.675
NOx	148.54	1.65	1.53	低氮燃烧器（去除效率 30%）	103.98	1.15	1.07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20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 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颗粒物：200mg/m³、SO_2：85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NOx：240mg/m³）。

本项目热风炉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厂界南侧办公楼，建筑物高度约 16m，本项目热风炉烟囱高度为 20m，高于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3m 以上，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热风炉烟囱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1.15kg/h，本项目热风炉烟囱高度为 20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内容，20m 烟囱对应氮氧化物排放速率限值为 1.3kg/h，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

6）中表 2 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污染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 DA001	烟气浓度、颗粒物、SO_2、 NOx	每年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各设 1 个）	颗粒物	
热风炉室间门窗外	颗粒物	

4、排放口信息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m	m	℃	一般排放口	经度	纬度
	20	0.8	90		125.144888841	44.430954804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启炉、停炉、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

①启炉

项目热风炉运行开启前，无需对设备进行清理等，无三废产生。

②停炉

本项目在停炉时应待废气排放完后再停止环保设施运行。

③一般性事故

在布袋除尘器故障情况下，本项目主要为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各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下降至 50%考虑。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热风炉	布袋除尘器设备发生故障	颗粒物	2226.15	16.82	＜1h	不超过 1 次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烟尘排放浓度会出现超标现象，故需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本项目主要非正常工况治理措施包括：

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符合标准的污染防治设施；

②加强袋式除尘器日常维护和保养，避免发生非正常工况；

③加强工作人员日常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规范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流程；

④发生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时，及时停止作业，减少污染物超标排放时段，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⑤发生非正常排放事故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工况及处理措施。

6、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重力沉降室工作原理：重力沉降室的除尘原理是利用重力作用使尘粒从气流中自然沉降，重力沉降室是一种利用重力作用使尘粒从气流中自然沉降的除尘装置。其基本原理是含尘气流进入沉降室后，由于扩大了流动截面积而使得气流速度大大降低，使较重颗粒在重力作用下缓慢向灰斗沉降。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风板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箱体经滤袋的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

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出，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是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打磨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关闭输出口打开，气包内压缩空气经输出管和喷吹管进入袋口，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采用该处理工艺的合理性、有效性分析：

a.启闭迅速，自身阻力小，对于 6 米～8 米长的滤袋，喷吹压力仅 0.15～0.3MPa，就能获得良好的清灰效果。

b.清灰能力强、清灰均匀，效果好。

c.过滤负荷高，因有强力清灰的保障，即使除尘器在较高的过滤风速下运行，其阻力也不会过高，一般为 1200～1500Pa 。

d.检查和更换滤袋方便。滤袋的安装和换袋方便，无需绑扎。操作人员无需进入箱体内部，操作环境好。

e.设备造价低。由于过滤负荷高，设备紧凑，占地面积小。

低氮燃烧器工作原理：低氮燃烧器通过优化燃烧过程，将氮氧化物（NOx）排放控制在30-150mg/m³，远低于传统燃烧器的300mg/m³以上。其关键技术包括分级燃烧、预混燃烧技术和烟气再循环技术等，这些技术共同作用以降低燃烧温度和氧浓度，从而减少NOx的生成。

根据燃料特性及低氮燃烧控制条件核算，热风炉烟气中氮氧化物初始产生浓度可控，项目无脱硝装置，氮氧化物随烟气经排气筒排放，经核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稳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从源头削减氮氧化物的产生，保障设施稳定运行，因此氮氧化物达标排放具备可靠性。

本项目对热风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9%，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 可知，“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低氮燃烧器+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措施治理可行。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20m 高排气筒 NO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废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B、无组织粉尘措施

依据《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对面源污染质量要求，无组织粉尘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烘干粉尘：本项目针对烘干塔安装抑尘网，可以有效减少烘干粉尘的排放。抑尘网采用金属结构，整体位于烘干塔外侧，属于封闭式的抑尘网，烘干粉尘自烘干塔排潮口排出后，经过抑尘网的整流集尘后，从抑尘

网下部的排口排出，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抑尘网下方设有集尘斗，经过滤拦截的粉尘通过集尘斗后进行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平仓房内。

抑尘网除尘机理：通过干预风的运动规律，消除或减弱粉尘起飞的动力条件。综上，烘干塔采用抑尘网处理可行。

②装卸粉尘：潮粮进厂后，通过采取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工作等措施等措施，处理后粉尘排放量较小。

③筛分粉尘：本项目采用封闭式筛分机，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筛分机外层的集尘箱收集后，从集尘箱下方杂质排口排出，产生的扬尘极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输送粉尘：本项目粮食上塔转运过程用输送机输送，粮食通过传送带传送至密闭提升机，整体属于密封状态，减少粮食翻动产生的扬尘，卸车过程降低粮食落差高度，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⑤灰渣清运粉尘：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灰渣贮存于平仓房内内，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期洒水降尘，转运环节采用苫布遮盖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环评建议沙尘天气禁止生产，且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mg/m^3 要求，不会对敏感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塔、热风炉等设备，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声级值dB（A）	数量（台/套）	降噪措施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持续时间/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热风炉间	热风炉	80	1	隔声、安装减震垫	5	66.02	24	20	46.02
	鼓风机	85	1		3	75.46		20	45.46
	热风机	85	3		4	72.96		20	52.96
	引风机	85	1		4	72.96		20	52.96

表 4-8 各种机械设备的噪声值（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dB（A）	数量（台/套）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h	排放源强 dB（A）
1	烘干塔	80	1	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	24	60
2	输送机	85	1		24	65
3	初清筛	80	1		24	60
4	提升机	85	3		24	65

（2）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各噪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预测公式如下：

①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mathrm{p}}（\mathrm{r}）= L_p(r_0) - 20 \cdot \lg(r / r_0)$$

式中：Lp(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p(r0)－距声源 r0 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②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mathrm{eqg}} = 10 \cdot \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 L A \mathrm{i}} + \sum_{j=1}^{M} t_j 10^{0.1 L A 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mathrm{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3）预测范围

噪声影响评价主要预测的厂区内本项目的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最近敏感点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

（4）预测结果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距声源距离（m）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外1m处	170	24.83	/	/	达标	24.83	/	/	达标
南侧厂界外1m处	78	31.59	/	/	达标	31.59	/	/	达标
西侧厂界外1m处	15	45.92	/	/	达标	45.92	/	/	达标
北侧厂界外1m处	30	39.89	/	/	达标	39.89	/	/	达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高效率的机械生产设备，烘干塔、热风炉、提升机等设备连接处安装基础减振垫，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主要的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③烘干塔内部部件及时维护保养，减少机械振动噪声，烘干塔塔身采用低 噪声材料，并结合烘干塔结构合理安装隔音吸音材料。

④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

⑤在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使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如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边界 1m	生产期内季度/次，昼夜各一次

4、固体废物

⑴灰渣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锅炉炉渣产生量根据下式计算：

$$E_{hz}=R\times\left(\frac{A_{ar}}{100}+\frac{q_4\times Q_{net,ar}}{100\times 33\,870}\right)$$

式中：Ehz——核算时段内炉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q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Q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参照上述计算公式及方法，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 1500t/a，发热量为 15.31×10^3 KJ/kg，收到基灰分为 12.36%，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 253.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平仓房内，定期外送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⑵玉米杂质

本项目玉米初清筛时会产生一定的玉米杂质、碎玉米等，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乡村谷物仓库内容，筛分和清理的产污系数为 1.5kg/t（清理料），则本项目的玉米杂质和粉尘产生量共 30t/a，暂存于平仓房内，外送周边村屯养殖散户用作畜禽饲料处理。

⑶除尘灰

热风炉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92.7t/a，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则热风炉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91.77t/a，排出粉尘使用袋装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平仓房内，除尘灰与灰渣成分基本相同，同热风炉灰渣一起外送用作农肥。

⑷回收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回收粉尘产生量为 6.48t/a，收集后暂存于平仓房内，定期外送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回收粉尘属于有机质，定期外送周边农户用作农肥是合理的。

⑸废布袋

本项目热风炉运行过程中，袋式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 0.2t/a，暂存于平仓房内，由厂家回收处理。

⑹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则产生量为 0.9t/a，暂存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⑺废机油、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2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代码	性质	处置方式
1	玉米杂质	30	900-099-S59	一般固体废物	外送周边村屯养殖散户用作畜禽饲料处理
2	灰渣	253.2	900-099-S03		定期外送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3	除尘灰	91.77	900- 099-S59		
4	回收粉尘	6.48	900-099-S59		
5	生活垃圾	0.9	900- 099-S64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废布袋	0.2	900-099-S59		厂家回收处理
7	废机油	0.1	900-249-08	危险废物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0.2			

厂区生产区域、道路等全部实施混凝土硬化；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废贮存标准建设，采取防渗、防雨、防腐措施，危废分区密闭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硬化防雨，固废分区存放、定期清运。

4.1 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企业拟建设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设备房内，建筑面积 10m^2，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并且四周设置 0.5m 高防渗围堰，渗透系数≤10^{-10}cm/s。

4.1.1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1、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

措施。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企业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和接收单位名称等信息；本项目每季度清运一次，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标志设置要求

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规定张贴或悬挂。

本项目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满足上述要求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切实做好相应防治措施，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妥善处理，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内，但是其成分属于风险物质。本项目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包括：原料机油、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设计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原料机油等，厂区储量详见下表。

表 4-12　主要危险物资一览表

生产设备或储存区	主要原辅材料	厂区存储量（t）	临界量（t）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0.1	2500
设备间	机油	0.5	2500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占比之和小于 1，

即 Q1=q1/Q1+q2/Q2=0.1/2500+0.5/2500=0.00024＜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划分评价等级，仅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机油为可燃化学品，一旦发生泄漏，遇热源和明火等点火源有燃烧危险，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会同时造成大量碳氢化合物以气态形式 进入大气，其中有许多有毒有害气体会对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流入土壤，会灌满一定深度土壤的空隙，影响土壤的通透性，破坏原有的土壤水、气和固的三相结构，影响土壤中微生物的生长，从而影响土壤中植物根系的呼吸及水分养料的吸收，甚至使植物根系腐烂坏死，危害植物的生长。壤中的油类会不断扩散到他处或深处，其中烃不易被土壤吸附的部分能渗入地下水，污染地下水，导致地下水水质恶化。

项目发生泄漏事故后，遇有明火、热源等将极大可能伴随发生火灾次生事故。火灾燃烧会使泄漏物转化为燃烧不完全产物和最终产物，如碳氢化合物等环境污染事故。泄漏物料一般可由围堰收集，应采取措施对泄漏物料及时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产生的次生危害降至最低。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进入大气的燃烧产物包括大量不完全燃烧形成的CO烟雾或其它中间化学物质，往往具有毒性，形成同毒性物质泄漏同样后果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救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往往夹带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和油品，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污染周边地表水系统，造成次生水体污染事故。应采取措施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围堰范围内，收集至应急罐车，再将事故废水送资质单位处理，将次生危害降至最低。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产生的影响：

①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人宣传教育，提高防火安全意识；

②落实企业法人责任制，设立专职安全员；

③喷漆间禁止吸烟，禁止明火，在显眼处设置警示牌；

④合理配置消防器材，设计合理的逃生方案，并对人员进行消防、逃生培训；

⑤指定事故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向当地安监、环保等相关部门报告情况，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⑥发生火灾事故时，采取有效灭火措施，及时灭火，减少有毒废气的产生，若产生消防废水，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封堵，不让消防废水流入下水管网，收集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在按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不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地控制，项目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排气筒 DA001	烟尘、SO_2 烟气黑度	重力沉降室+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NO_x	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封闭式筛分机；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烘干塔排潮口设抑尘网；炉渣、除尘灰、燃料袋装收集，封闭存储等措施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BOD_5、氨氮	防渗旱厕	/
声环境	热风炉、烘干塔等设备采用隔声、减振、减噪设施等，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玉米杂质外送周边村屯养殖散户用作畜禽饲料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回收粉尘外送用作农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以内，建设单位需从设备采用至严格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发生，建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同时，还要在建成投产同时验收落实有关安			

<table>
<tr><td></td><td>全管理措施，力求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至最低。</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1、环境管理
配置的 1 名环保专职/兼职人员，负责对公司内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污染源监测工作。
2、排污口设置要求
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3、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 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产生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并按照相关要求完善排污许可证执行记录内容、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5、环保投资
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治理对象</th><th>治理方案</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r>
<tr><td rowspan="4">营运期</td><td>废气</td><td>重力沉降室+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td><td>18</td></tr>
<tr><td>废水</td><td>防渗旱厕</td><td>/</td></tr>
<tr><td>噪声</td><td>减振、降噪</td><td>0.5</td></tr>
<tr><td>固废</td><td>生活垃圾、危险废物</td><td>0.5</td></tr>
<tr><td colspan="3">自行监测</td><td>1</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20</td></tr>
</table>
</td></tr>
</table>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烟尘	-	-	-	0.93t/a	-	0.93t/a	-
	SO_2	-	-	-	0.675t/a	-	0.675t/a	-
	NO_x	-	-	-	1.07t/a	-	1.07t/a	-
	工艺粉尘	-	-	-	0.72t/a	-	0.72t/a	-
废水	生活污水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玉米杂质	-	-	-	30t/a	-	30t/a	-
	灰渣	-	-	-	253.2t/a	-	253.2t/a	-
	除尘灰	-	-	-	91.77t/a	-	91.77t/a	-
	回收粉尘	-	-	-	6.48t/a	-	6.48t/a	-
	废布袋	-	-	-	0.2t/a	-	0.2t/a	-
	生活垃圾	-	-	-	0.9t/a	-	0.9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
	废机油桶	-	-	-	0.2t/a	-	0.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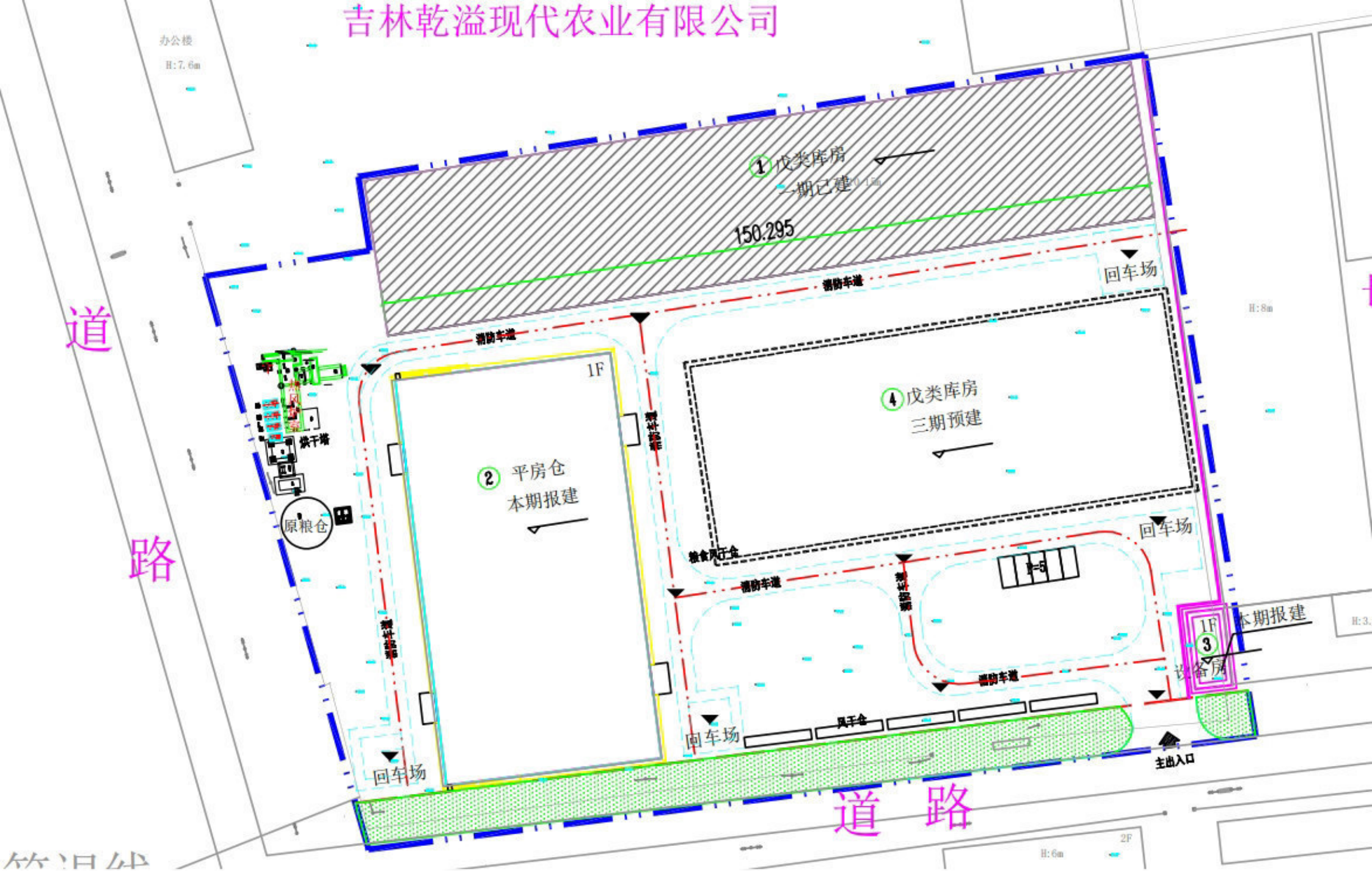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3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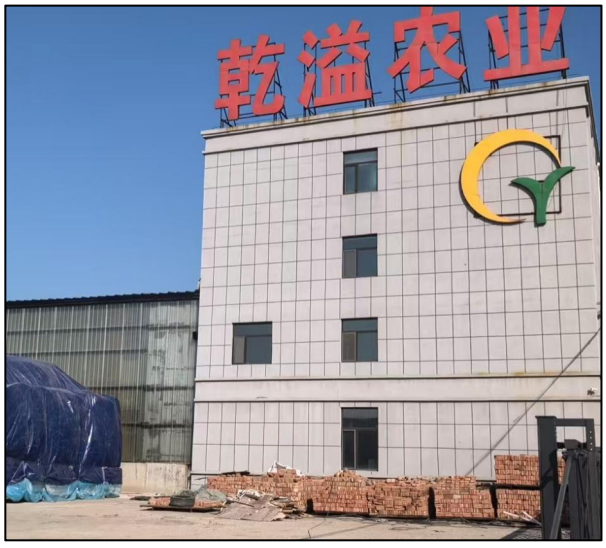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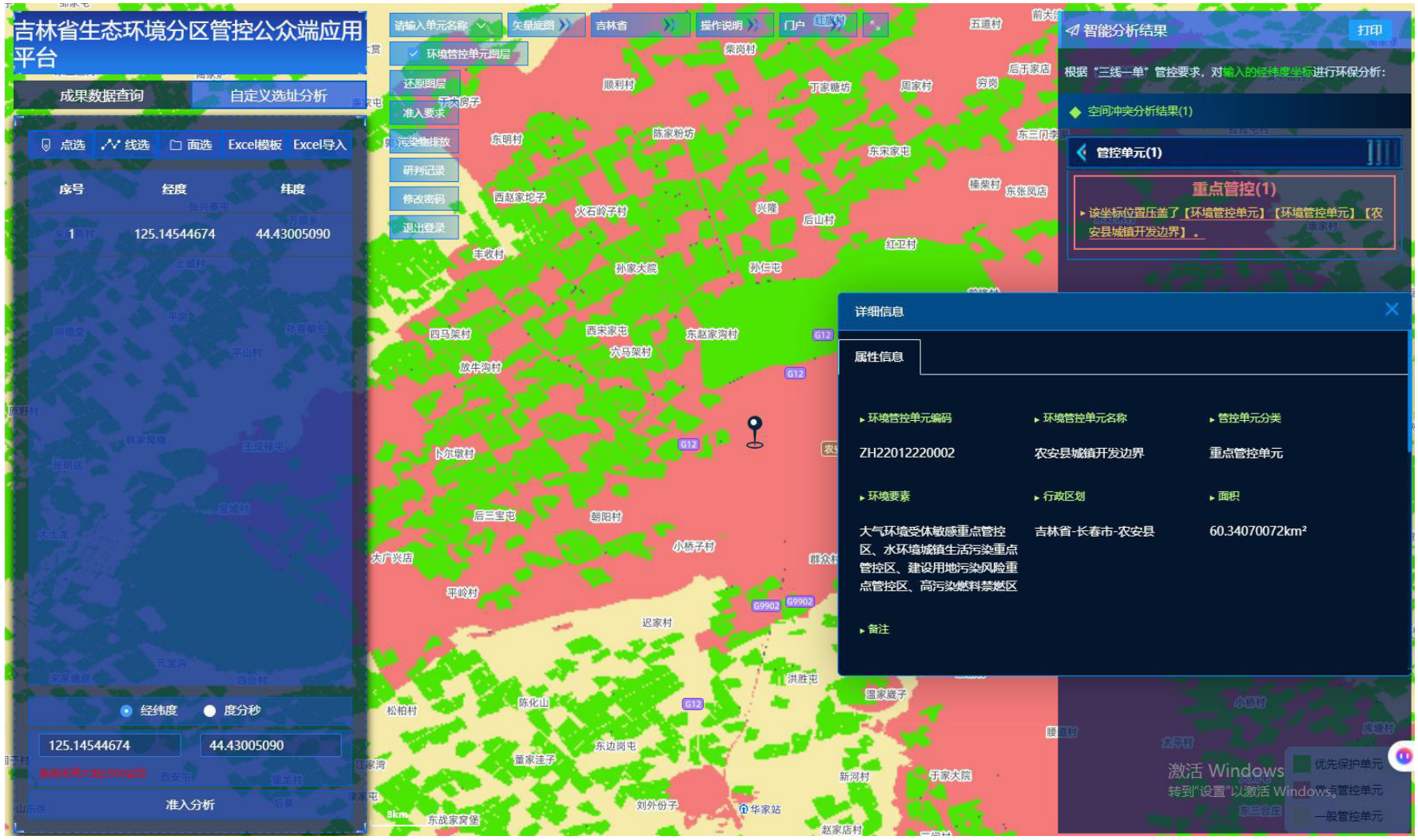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附图 7　本项目厂界四周现状图



附图 6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310068051Q

营业执照

1-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类　　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于洪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谷物种植；农作物收割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油仓储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农伏路北一巷（原植物油厂院内）28号

登记机关　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1221349201

2026年07月27日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22130177202

吉(2026) 农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15835 号

权 利 人	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农安镇农伏路北一巷（原植物油厂院内）28号
不动产单元号	220122 100058 GB03955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其他
面 积	宗地面积23500.00㎡/房屋建筑面积4590.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年05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总层数：1 房屋所在层：1 建筑年代：2012 产权来源：买卖

长春市宽城区鸿昇煤质检验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1023M22　　**化验日期：** 2025-10-23

委托单位： 扶余市长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生物质燃料

样品备注： 花生壳压块

我实验室对上述样品依据相关标准或方法进行检测，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项目	符号	单位	结果	标准
全水分	Mt	%	**9.61**	GB/T28733-2012
空干基水分	Mad	%	0.56	GB/T28731-2012
收到基灰分	Aar	%	12.36	
空干基灰分	Aad	%	**13.60**	
收到基挥发分	Var	%	60.56	
空干基挥发分	Vad	%	**66.6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77.61**	
空干基固定碳	Fcad	%	19.22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5	GB/T28732-2012
空气干燥基硫分	St,ad	%	**0.06**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d	Kcal/kg	4353	GB/T30727-2014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Kcal/kg	**3659**	
焦渣特征	弱结焦区：	中等结焦区：	强结焦区：	
备注	此化验结果未检测到汞含量			

化验地址：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五星小区甲栋
化验电话：18043115103(微信同步)

化验结果只对来样负责，报告无公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10700050017

№ WT2025120507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农安县新元粮油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农安县新元粮油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7165332S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

电话：0431-80805737

检 测 报 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农安县新元粮油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农安县新元粮油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农安县农安镇铁西村八社（石油库东侧）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陶秀峰	联系电话	13904393003
监测点位数量	6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WT2025120507Q1#	采样人	胡俊欣、王龙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0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10 日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1035B YQ346
	NO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27 声校准器 HS6020A YQ63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27 声校准器 HS6020A YQ632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120507Q1# 项目所在地东北 1.2km 处（西五里屯）	12 月 05 日-12 月 06 日	TSP（μg/m³）	116
	12 月 06 日-12 月 07 日		121
	12 月 07 日-12 月 08 日		122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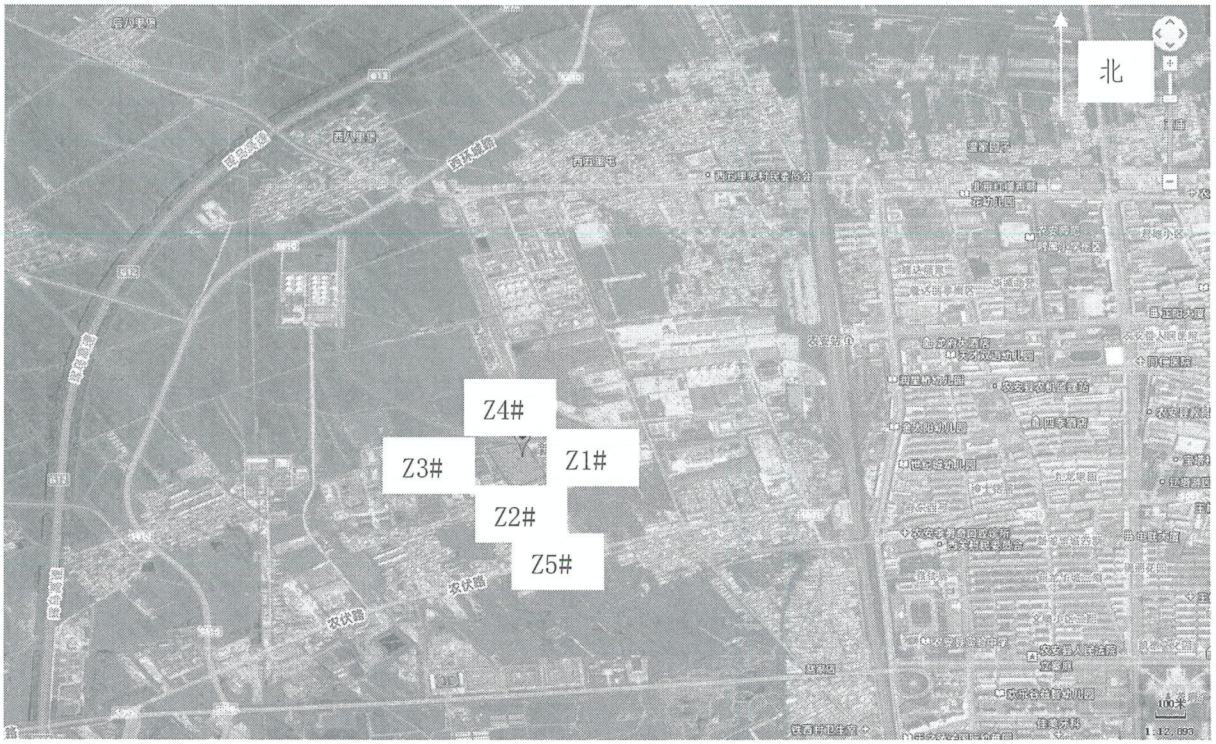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WT2025120507Q1#项目所在地东北1.2km处（西五里屯）	12月05日-12月06日	NO_x（μg/m³）	9	14	10	13	11
	12月06日-12月07日		9	14	9	14	11
	12月07日-12月08日		10	12	10	15	12

五、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5120507Z1# 厂界东侧1m处	12月05日	厂界噪声 LeqdB(A)	52	40
WT2025120507Z2# 厂界南侧1m处			52	42
WT2025120507Z3# 厂界西侧1m处			52	41
WT2025120507Z4# 厂界北侧1m处			50	37
WT2025120507Z5# 南侧居民		环境噪声 LeqdB(A)	52	41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徐倩	徐艳丽	朱海超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代码：2610-220122-04-01-310160　　备案流水号：202610092201220313043O

项 目 名 称：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单 位 名 称：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20122310068051Q　　经 济 类 型：农业专业合作社

项 目 建 设 地：长春市 农安县

建 设 性 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7-04　　计划竣工时间：2027-10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2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855.5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3603.06平方米。本次申报新建建筑面积3465.5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823.06平方米，建设平房仓、设备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备注：备案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信息系项目单位自行填写，在开工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可登录jltz.jl.gov.cn网站查验。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于波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关于申请审批《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锦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呈报，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安排审批。

特此请示。

附件：《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联系人：张新影　电话：15904491199）

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6年___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组织专家对《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共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评审组。综合各位专家个人意见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农伏路北一巷（原植物油厂院内）28 号，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共计为23500m^2，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干玉米，企业向当地的农户收购玉米 2 万吨（收购的玉米中，玉米的含水率约为25%），对其进行烘干，企业新建 1 台 500t/d 烘干塔、1 台 8t/h 热风炉及其配套粮食烘干设施，年仓储 1 万吨干玉米，暂存于风干仓及库房中。

（二）主要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不外排。

2、废气

项目烘干塔配套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烟气中烟（粉）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

烘干塔烘干粉尘烘干塔设有盖板式除尘设施排潮口设过滤网，烘干塔加设底部围挡盖板；装卸、晾晒、提升、输送粉尘，在地面粮食装卸处设置围挡措施，降低卸料高度，输送带和提升机做封闭处理，晾晒场地面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扫；筛分粉尘，筛分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贮存粉尘，封闭库房；通过上述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能够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为烘干塔、风机等设备噪声，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玉米杂质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外送用作农肥；生活垃圾和回收粉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长春市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环境风险受控。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1、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核准项目建设地点，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复核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与项目距离。

2、复核粮食烘干量，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物料平衡。

3、复核热风炉大气污染源强及污染物排放量，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源强核算内容；完善氮氧化物达标排放可靠性分析；结合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复核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4、完善粮食装卸、输送及烘干过程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细化抑尘网设置情况并补充其除尘机理。

5、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及项目应执行的噪声排放标准。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锅炉灰渣储存情况。

7、充实厂区硬化措施，明确危废间建设位置，细化危废间防渗措施。

8、复核环保投资及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9、其他专家的合理化意见一并修改。

专家组长签字：张艳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修改建议

1、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生物质热风炉是否允许。复核环境保护目标及距离。

2、核准项目建设地点（农安县农安镇拉拉屯村 6 组？农安镇农伏路北一巷（原植物油厂院内）28 号），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项目与鸿运肥料有限公司是否相容。

3、核准烘干量，1 万吨？2 万吨？烘干塔、热风炉与烘干量匹配性。

4、核准生物质燃料用量（偏大）。核准热风炉大气污染源强（依据复核后的燃料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应影响分析内容。完善氮氧化物达标排放（含速率）可靠性分析（速率按复核后烘干时数校核），细化低氮燃烧措施。完善粮食装卸、输送及烘干过程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

5、复核回收粉尘由环卫部门处置合理性。

6、细化噪声按 3 类声功能区及评价标准的理由，是否有声功能区划？是否属于工业区。复核噪声源（同时复核是室内还是室外声源）及预测结果（声源距离西侧厂界近），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充实厂区硬化措施，明确危废间建设位置，细化危废间防渗措施。厂区及构筑物是否利用进行工业生产活动（原植物油厂），是否有遗留环境问题。

8、复核环保投资及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张艳 张艳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项目建设可行。

二、修改完善建议

1、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核准项目建设地点，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复核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与项目距离。

2、复核粮食烘干量，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物料平衡。

3、复核热风炉大气污染源强及污染物排放量，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源强核算内容。

4、完善粮食装卸、输送及烘干过程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细化抑尘网设置情况并补充其除尘机理。

5、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及项目应执行的噪声排放标准。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锅炉灰渣储存情况；明确危废间建设位置，细化危废间防渗措施。

7、复核环保投资及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张艳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王晓东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农安县卓旺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及项目应执行的噪声排放标准。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项目是否设置粮食晾晒场所，若涉及，应补充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3、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产生浓度过高），细化源强核算内容；结合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不是末端处理技术），复核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抑尘网设置情况，补充其除尘机理；。

4、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锅炉灰渣储存情况。

6、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如原料机油等，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王晓东

年　月　日